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
	1.該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2 次跨局處室檢討會議,相關主席裁示	106.03.09 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
	及會議結論略以:「嗣後如有社會團體等非本府機關使用本府市政大樓廳舍,應依新訂定之	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『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管理使用要點』及相關規定辦理」、「請各機關應落實檢核各空間是否正	
	常使用,並確實掌握各空間實際使用狀況。另應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,於每	
	半年(每年1月、7月)填報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檢核表,並將相關資料列冊管理,	
	以維本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。」	
105	2.該府復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、105 年 12 月 1 日、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 3 次市政大樓使用管	
內調	理要點草案研商會議,嗣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頒布「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使用管理要點」。該	
0096	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:「辦公空間應作為本府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或其所屬機關之人	
	員辦公室使用。非屬各機關人員,因配合各機關執行公務而有使用本大樓辦公空間或公共空間	
	需要時,應以正式公文簽會秘書處,並簽奉市長核准。」第7點第1項規定:「各機關應指派	
	專責人員,每半年填具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檢核表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造冊管	
	理,並免備文逕送秘書處一份留存。」	
	◆其他績效	
	補充說明:本案相關社會團體均已遷離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,收回之辦公廳舍亦均供公務使用	
	· ·	

填表人員簽章:

單位主管人員: